

湖南开放大学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5日 工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湖南开放大学工会经费的预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工会预算是经一定程序核定的工会经费年度收支计划,是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重要手段,也是工会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及其所属分工会的经费预决算管理活动。学校工会组织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经费预决算,并接受上级工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审查。

第三条 基本原则。湖南开放大学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工会经费管理规定,确保工会经费收支合法合规。

(二)经费独立原则。工会依法建立独立的经费账户,实行独立核算,确保工会经费依法独立使用和管理。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确保收支平衡。

（四）服务职工原则。工会经费使用应突出服务职工的宗旨，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会员福利和合法权益。

（五）勤俭节约原则。工会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铺张浪费。

（六）民主管理原则。预决算需经工会委员会审议，并定期向会员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第四条 预算管理职权。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

（一）工会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工会预决算草案，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决定预算调整事项。

（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工会预决算草案，监督预算执行，向会员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三）工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会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工作，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预算编制内容。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两部分组成。

(一) 预算收入。包括会费收入(会员月工资收入的0.5%)、拨缴经费收入(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拨缴的经费)、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二) 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宣传活动、职工集体福利及其他活动等)；维权支出(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及其他维权等)；业务支出(工会干部培训、会议、专项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资本性支出(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等)；事业支出(对独立、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补助)；其他支出(经批准的临时性项目支出、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六条 预算编制方法。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编制采用以下方法：

(一) 收入预算编制。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本年度预计发展变化，采用零基预算法、比例预算法等进行编制。

(二) 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工会工作任务和实际需要，按照轻重缓急，采用定额预算法、项目预算法等进行编制。

(三) 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预算应优先保障服务职工方面的支出，“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四项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本年度支出总额的80%。

第七条 预算编制程序。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编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工会办公室每年10月底前，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和学校工作部署，提出下一年度工会工作及活动方案；再根据收入来源和收入预算确定各项支出预算；最后编制预算草案。

第八条 预算审批流程。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审批流程如下：

（一）预算草案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预算科进行审核汇总。

（二）学校财务处预算科根据学校的整体预算安排和校务会的意见提出修订预算的意见和要求，工会办公室应根据意见调整预算。

第九条 预算执行与监控。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执行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预算。各部门应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二）强化执行监控。工会财务部门应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定期分析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规范支出审批。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支出项目需经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预算调整。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算执行中遇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

1.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预算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工会工作任务有较大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支出的。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预算执行困难的。

预算调整需由部门提出申请，经工会财务部门审核，工会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决算编制内容。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决算是工会预算执行结果的综合反映，每个预算年度终了后，需按照上级工会要求编制决算草案。决算内容包括：

（一）收入决算。反映本年度各项收入的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二）支出决算。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详细列明。

（三）结余决算。反映本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以及期末滚存经费结余。

第十二条 决算编制要求。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决算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收支真实准确。决算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列收支，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二）内容完整全面。全面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不得遗漏或隐瞒。

（三）报送及时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工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

（四）分析说明详细。决算报告应全面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重点说明经费收缴、主要收支构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决算编制程序。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决算编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年终清理结算。对各项收支、往来款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进行全面清理结算。

（二）编制决算草案。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草案。

（三）审查审议。决算草案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工会委员会审议。

（四）报批备案。经审议通过的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或备案。

第十四条 决算审批流程。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决算审批流程如下：

(一) 决算草案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工会委员会审批。

(二) 工会委员会在收到决算草案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三) 将经批准的决算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四章 财务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监督体系。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决算工作接受以下监督：

(一) 内部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预决算进行审查监督，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 上级监督。接受上级工会的财务监督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

(三) 会员监督。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预决算情况，接受会员民主监督。

(四) 行政监督。接受政府审计部门、学校审计部门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监督内容。湖南开放大学工会预决算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预算编制监督。检查预算编制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体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二）预算执行监督。监督预算是否严格执行，支出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决算编制监督。审查决算是否真实、完整反映预算执行结果。

（四）绩效监督。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二）虚列收入和支出、截留挪用工会经费的，追回资金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三）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工会经费重大损失或浪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绩效管理。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一）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对重大项目支出实行绩效评估，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

湖南开放大学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制度是规范工会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保障。工会应严格遵守本制度，坚持经费正确使用方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科学性，强化财务监督，确保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保障。

本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湖南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